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金訴字第26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子龍

選任辯護人 陳慧敏律師
被 告 劉冠甫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現寄押於法務部○○○○○○○○)

黃冠福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189
5號、第17842號、第187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詹子龍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7主文欄所示之各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7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柒月。
- 二、劉冠甫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6主文欄所示之各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6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其餘被訴部分免訴。
- 三、黃冠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捌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事實

02 一、詹子龍，臉書暱稱「兄弟」、通訊軟體LINE暱稱「TEN MILL
03 IONDOLLARS」、微信暱稱「兄弟」；劉冠甫，綽號「小
04 刀」，微信暱稱「陳敏」；黃正仁，綽號「和尚」，LINE暱
05 稱「666」（業經起訴，經本院通緝中）；陳俊佑，LINE暱
06 稱「chunyu888888」（業經起訴，經本院通緝中）；黃冠
07 福，綽號「福仔」，LINE暱稱「0000000000」。上開5人分
08 別於民國108年間某日起，加入由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
09 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之詐欺集團（詹
10 子龍所涉組織犯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金訴字
11 第184號、109年度訴字第1401號判決確定；劉冠甫所涉組織
12 犯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金訴字第186號判決確
13 定；黃冠福所涉組織犯行，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9年度
14 審金訴字第29號判決確定），由詹子龍以LINE「有錢大家
15 賺」群組、臉書「國內旅遊兼打工」社團招募車手黃正仁、
16 陳俊佑、黃冠福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劉冠甫則
17 交付提款卡並指示車手提領詐欺款項之時間、金額，陳俊
18 佑、黃冠福負責擔任提款車手，而黃正仁時而擔任提款車
19 手、時而在旁監督車手提款，車手提領詐欺款項後，便將款
20 項交給劉冠甫，由劉冠甫轉交給上游詹子龍及姓名、年籍均
21 不詳，自稱「原住民」之人，復由詹子龍發放薪水給車手
22 （詳細分工情形如附表一「分工方式」欄所示）。詹子龍、
23 劉冠甫、黃正仁、陳俊佑、黃冠福即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
24 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5 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一所示時
26 間、方式，向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施用詐術，致附表一所示
27 之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將附表一所示之金額，匯入附表一所
28 示之帳戶內，詹子龍、劉冠甫、黃正仁、陳俊佑、黃冠福則
29 依附表一「分工方式」欄所示之分工方式提領詐欺款項，並
30 將詐欺款項上繳至本案詐欺集團，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
31 而達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與所在。

01 二、案經附表一所示之人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林園
02 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壹、審理範圍：

05 起訴書僅敘述被告等人在組織內之角色分工，然附表一所示
06 之各罪經起訴之被告究竟為何人，起訴書則未能明確指明，
07 而後，公訴檢察官業以補充理由書具體指明各被告之起訴範
08 圍（院三卷第399至403頁），故本院審理之範圍，自以補充
09 理由書之記載為主，即被告詹子龍本案起訴範圍為附表一編
10 號1至7、被告劉冠甫本案起訴範圍為附表一編號1至7、同案
11 被告黃正仁本案起訴範圍為附表一編號2至5、同案被告陳俊
12 佑本案起訴範圍為附表一編號2至4、被告黃冠福本案起訴範
13 圍為附表一編號1，先予指明。

14 貳、有罪部分：

15 一、證據能力：

16 (一)被告劉冠甫於110年7月23日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被告詹
17 子龍之辯護人否定證據能力（院四卷第458頁），惟按被告以
18 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
19 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
20 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
21 9條之2定有明文。查被告劉冠甫於110年7月23日檢察事務官詢
22 問時證稱：（問：為何詹子龍說108年9月經你介紹加入？）不
23 是我介紹加入的，如果有看過我的前案就知道我是個車手頭，
24 包括臺北不起訴的理由是詹子龍說我是頭，但是其他的被告都
25 不認識我，所有的被告都說是透過詹子龍。（問：詐騙集團中
26 你的上游、下游各有何人？）我的上游是詹子龍，下游是黃正
27 仁、邱其峰、陳俊佑、林力愷、黃冠福...（問：你與詹子龍
28 都加入詐騙集團，請解釋詹子龍在集團內擔任何角色，負責何
29 業務？）詹子龍負責介紹車手，招募車手給我，我會把收來的
30 水部分交給詹子龍讓他發薪水，其餘的水我交給1個原住民，
31 是陳良憶的叔叔介紹認識的，跟詹子龍一起認識的等語（偵一

01 卷第121頁)；嗣於本院審理中翻異前詞，改稱：我收水後及
02 發錢這部分，詹子龍完全不能過問，他沒有經手錢；我之前說
03 詹子龍是我的上手，是因為詹子龍曾經咬我是上手，所以我才
04 咬他；我之前說薪水都是詹子龍發的這是不實在的云云(院五
05 卷第23至25頁)。是被告劉冠甫於110年7月23日檢察事務官詢
06 問時所為之陳述，有與審判不符之情況。本院審酌被告劉冠甫
07 於110年7月23日檢察事務官詢問時所為之陳述，距離案發時間
08 較近，記憶當較為清晰明確，復未面對被告詹子龍之質問，較
09 無人情壓力，亦無充裕時間考量斟酌彼此間之利害關係，足認
10 被告劉冠甫於110年7月23日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陳述，有上開
11 所述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揆諸
12 前開說明，自有證據能力。

13 (二)同案被告黃正仁於109年5月14日於偵查中、檢察官面前、以被
14 告身分、未具結之供述，被告詹子龍之辯護人否定證據能力
15 (院四卷第458頁)，惟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經檢察官
16 非以證人身分傳喚，於取證時，除在法律上有不得令其具結之
17 情形者外，亦應依人證之程序命其具結，方得作為證據，此於
18 本院九十三年台上字第六五七八號判例已就「被害人」部分，
19 為原則性闡釋；惟是類被害人、共同被告、共同正犯等被告以
20 外之人，在偵查中未經具結之陳述，依通常情形，其信用性仍
21 遠高於在警詢等所為之陳述，衡諸其等於警詢等所為之陳述，
22 均無須具結，卻於具有「特信性」、「必要性」時，即得為證
23 據，則若謂該偵查中未經具結之陳述，一概無證據能力，無異
24 反而不如警詢等之陳述，顯然失衡。因此，被告以外之人於偵
25 查中未經具結所為之陳述，如與警詢等陳述同具有「特信
26 性」、「必要性」時，依「舉輕以明重」原則，本於刑事訴訟
27 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二、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三之同一法理，例
28 外認為有證據能力，以彌補法律規定之不足，俾應實務需要，
29 方符立法本旨(最高法院102年度第13次刑事庭會議意旨參
30 照)。查同案被告黃正仁於109年5月14日偵訊時係以被告身分
31 應訊，除記憶較為清晰之外，較無充裕時間權衡其陳述之利害

01 得失，且陳述內容亦較無受他人干預之可能，該陳述內容應與
02 案件之真實較為相近，是上開偵訊陳述自客觀外部狀況觀察，
03 應有可信性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被告詹子龍犯罪事實存否所
04 必要。而同案被告黃正仁於本院審理中經合法傳喚、拘提未到
05 庭，並經本院通緝在案，此有送達證書、本院報到單、高雄市政府
06 警察局新興分局111年5月23日高市警新分偵字第11171633
07 300號函暨檢送之拘票及拘提報告書、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
08 年7月13日橋檢和結111助484字第1119028458號函、本院通緝
09 書可佐（院一卷第389至393頁、院二卷第5頁、第29至35頁、
10 第47頁、院三卷第255頁），已難期待其有到庭作證之可能，
11 足認其目前所在不明，客觀上不能受詰問甚明，自得類推適用
12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3第3款之規定，例外認為有證據能力。

13 (三)同案被告陳俊佑於108年12月6日警詢中之供述，被告詹子龍之
14 辯護人否定證據能力（院四卷第458頁），惟按被告以外之人
15 於審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
16 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
17 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三、滯留國外或所
18 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者。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3第3
19 款定有明文。查同案被告陳俊佑於警詢中所為之證述，雖為審
20 判外之陳述，然其於本院審理中經合法傳喚、拘提未到庭，並
21 經本院通緝在案，此有送達證書、本院報到單、屏東縣政府警
22 察局屏東分局111年10月11日屏警分偵字第11134094600號函暨
23 檢送之拘票及拘提報告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111年1
24 0月14日新北警汐刑字第1114278701號函暨檢送之拘票及拘提
25 報告書、本院通緝書在卷可稽（院三卷第211至215頁、第331
26 頁、第405至413頁、第423至429之1頁、第447頁），已難期待
27 其有到庭作證之可能，足認其目前所在不明，客觀上不能受詰
28 問甚明。又其於警詢中所為之陳述內容，係關於其係由暱稱
29 「兄弟」之人所招募因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係由暱稱「兄
30 弟」之人發放薪水等情（警一卷第20至29頁），則其警詢陳述
31 當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本院審酌同案被告陳俊佑於警

01 詢中之陳述，因距犯罪時點尚近，且當時較少權衡利害關係，
02 其陳述尚未受外界污染，復無證據顯示製作筆錄之員警有以強
03 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取供之情事，即警詢過
04 程尚無違法失當之處，足認同案被告陳俊佑於警詢中之陳述，
05 客觀上應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被告詹子龍上開犯
06 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依上開規定，同案被告陳俊佑於警詢中
07 之陳述，應具有證據能力。

08 (四)本判決後述所引用證據資料，除有爭執之上開部分外，因被告
09 詹子龍及其辯護人、被告劉冠甫、黃冠福、檢察官均已同意作
10 為證據使用（院五卷第41至73頁），且本院審酌卷內並無事證
11 顯示各該陳述之作成時、地與週遭環境，有何致令陳述內容虛
12 偽、偏頗之狀況後，亦認為適當，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
13 第1項之規定，為傳聞法則例外，而有證據能力。至其他未引
14 用作為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自無再說明有無證據能力之
15 必要，併予敘明。

16 二、認定前述犯罪事實之依據：

17 訊據被告詹子龍就附表一編號1至7之犯行、被告劉冠甫就附
18 表一編號1至6之犯行、被告黃冠福就附表一編號1之犯行，
19 均坦承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院五卷第18
20 至19頁），惟被告詹子龍辯稱：我不是上手，劉冠甫才是我
21 的上手，劉冠甫並沒有將領得的詐欺款項交給我，我也沒有
22 發薪水給車手云云（院五卷第18頁），經查：

23 (一)被告詹子龍為被告劉冠甫之上手、被告劉冠甫有將詐欺款項交
24 給被告詹子龍、被告詹子龍有發放薪水給車手等節，分述如
25 下：

26 1. 被告劉冠甫於110年7月23日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稱：（問：
27 為何詹子龍說108年9月經你介紹加入？）不是我介紹加入的，
28 如果有看過我的前案就知道我是個車手頭，包括臺北不起訴的
29 理由是詹子龍說我是頭，但是其他的被告都不認識我，所有的
30 被告都說是透過詹子龍。（問：詐騙集團中你的上游、下游各
31 有何人？）我的上游是詹子龍，下游是黃正仁、邱其峰、陳俊

- 01 佑、林力愷、黃冠福...（問：你與詹子龍都加入詐騙集團，
02 請解釋詹子龍在集團內擔任何角色，負責何業務？）詹子龍負
03 責介紹車手，招募車手給我，我會把收來的水部分交給詹子龍
04 讓他發薪水，其餘的水我交給1個原住民...薪水都是詹子龍發
05 的，可以問車手就知道，我收來的水費交給詹子龍才能發薪水
06 等語明確（偵一卷第121頁、第125頁）。
- 07 2. 同案被告黃正仁於109年5月14日於偵查中供稱：（問：劉冠
08 甫、黃冠福的年籍資料？）我知道，我有跟警察講了。另外1
09 個叫詹子龍，他是上手，他屬於我們最上面的等語（他字卷第
10 170頁），以及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金訴字第455號案
11 件之110年4月19日準備程序中供稱：本件我的報酬都是被告詹
12 子龍自動存款到我的戶頭給我，我之前在警詢筆錄有說過。因
13 為酬庸的部分都是被告詹子龍給我，因為被告詹子龍是車手的
14 頭等語（院四卷第54至55頁）。
- 15 3. 同案被告陳俊佑於108年12月6日警詢中供稱：（問：承上，加
16 入詐騙集團之過程為何請詳述？）加入該群組後，該群組管理
17 員（暱稱：兄弟）的男子問我要不要兼差，因為我當時缺錢
18 用，所以就答應他，並透過他在所張貼的微信（暱稱：陳敏）
19 好友資訊，加我好友後，在微信上跟我說拿卡片去提款卡領
20 錢...108年11月09日整天我個人獲利1000多元，是暱稱兄弟之
21 男子匯款至我母親黃雪芳名下的中華郵政帳戶內等語（警一卷
22 第20頁、第23頁）。
- 23 4. 被告詹子龍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金訴字第569號、第71
24 8號案件之111年2月23日審判程序中供稱：我是發薪水而已等
25 語（院四卷第164頁）。
- 26 5. 被告劉冠甫上開供稱，車手薪水係由被告詹子龍發放一節，核
27 與同案被告黃正仁上開所述吻合，而暱稱「兄弟」之人為被告
28 詹子龍本人一節，此據被告詹子龍自承在卷（偵一卷第83
29 頁），核與被告劉冠甫供述相符（偵一卷第123頁），則同案
30 被告陳俊佑上開所稱，薪水是暱稱「兄弟」之人所發放，顯見
31 係由被告詹子龍發放薪水給同案被告陳俊佑無誤，而此節正與

- 01 被告劉冠甫、同案被告黃正仁上開所述互核一致，亦與被告詹
02 子龍於另案中自承：我是發薪水而已等語相符，足見被告詹子
03 龍確有發放薪水給車手無誤。
- 04 6. 被告詹子龍既然有款項可以發放薪水給車手，理當係先取得詐
05 欺款項，始能有錢得以發放薪水，是以，從被告詹子龍有發放
06 薪水乙情，亦可佐證被告劉冠甫上開所稱，其有將詐欺款項交
07 給被告詹子龍乙節，應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 08 7. 又被告詹子龍既然可以從被告劉冠甫手中收取詐欺所得、掌控
09 發放薪水之權力，已可知悉被告詹子龍在本案詐欺集團中占有
10 重要核心之地位，而此節正與被告劉冠甫上開供稱：我是個車
11 手頭，我的上游是詹子龍等語，以及同案被告黃正仁供稱：詹
12 子龍是上手，他屬於我們最上面的等語吻合，足見被告詹子龍
13 確為被告劉冠甫之上手至為明確。
- 14 8. 至被告詹子龍雖辯稱：車手的薪水要跟我的上手拿，不是找
15 我，劉冠甫會要我去跟車手拿他們的銀行帳號，劉冠甫匯薪水
16 進去車手的帳戶時，會用APP(LINE 或微信) 跟我說，我再跟
17 我介紹的車手說薪水匯進去了，所以車手以為付錢的人是我，
18 我會這樣做的意思是因為，劉冠甫跟我說我介紹的車手如果有
19 拼錢(A錢) 的話，我就要負責，劉冠甫會付介紹費1人500元給
20 我而已，我對車手的薪水不會抽成云云(院五卷第18至19
21 頁)。然而，若詐欺集團上游要發放薪水給車手，則直接發放
22 即可，何以先發放薪水給車手、再透過被告詹子龍轉達車手，
23 如此迂迴，而被告詹子龍對此節之解釋為，因為若其介紹之車
24 手有拼錢(A錢) 之情形，被告詹子龍要負責云云，惟依照被告
25 詹子龍所稱，其介紹1人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僅能獲得500元之報
26 酬，而車手所提領之詐欺款項成千上萬，遠遠多出其自稱能取
27 得之報酬，倘車手真有拼錢(A錢) 之情形，被告詹子龍又要如
28 何負責，是以，被告詹子龍上開所稱發放薪水之方式及原因，
29 顯然不合常理，亦彰顯其前開所辯，係屬卸責之詞，不足採
30 信。
- 31 9. 至被告劉冠甫於本院審理中改稱：我收水後及發錢這部分，詹

01 子龍完全不能過問，他沒有經手錢；我之前說詹子龍是我的上
02 手，是因為詹子龍曾經咬我是上手，所以我才咬他；我之前說
03 薪水都是詹子龍發的這是不實在的云云（院五卷第23至25
04 頁），不僅與其先前所述不符，亦與同案被告黃正仁、陳俊佑
05 上開所述內容相悖，亦與被告詹子龍上開自承，其有發薪水乙
06 情歧異，顯係維護被告詹子龍之詞，不足採信。

07 (二)另外，附表一編號3、5遭詐騙之對象為「蔡瑋致」、「林文
08 彬」，渠等2人只是委託「蔡雅嫻」、「張嘉鳳」匯款，此據
09 證人蔡雅嫻、張嘉鳳、林文彬證述明確（警一卷第132至134
10 頁、警二卷第7至9頁、院一卷第347頁）。是以，起訴書誤載
11 為「蔡雅嫻」、「張嘉鳳」，應予更正。又針對附表一編號6
12 陳淑貞匯入之款項，遭提領之時間及金額為108年11月8日11時
13 15分、12萬元、108年11月8日18時18分、2萬9990元，此有中
14 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
15 細在卷可稽（院三卷第357頁至392頁）。是以，起訴書誤載為
16 「108年11月9日19時12分，提領5000元」，應予更正。

17 (三)除此之外，上開犯罪事實，復有附表一證據出處欄所示之證據
18 為證，且有同案被告陳俊佑、黃正仁提領照片可佐（警一卷第
19 51至66頁、警二卷第23頁），足見被告3人前開坦承犯行之任
20 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資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

21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3人之犯行均堪認定，均應依
22 法論科。

23 三、被告詹子龍、劉冠甫、黃冠福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增訂第15
24 條之1、第15條之2，並於112年6月14日經總統修正公布，並
25 自同年月16日生效。惟被告3人為本案行為時，並無洗錢防
26 制法第15條之1、第15條之2等條文處罰之規定，自無新舊法
27 比較之問題，先予指明。

28 四、論罪科刑：

29 (一)核被告詹子龍就附表一編號1至7所為、被告劉冠甫就附表一編
30 號1至6所為、被告黃冠福就附表一編號1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
31 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

01 第2條第2款、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02 (二)共犯部分：

- 03 1. 附表一編號1部分，被告詹子龍、劉冠甫、黃冠福與所屬詐欺
04 集團其他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5 2. 附表一編號2至4部分，被告詹子龍、劉冠甫、黃正仁、陳俊佑
06 與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
07 同正犯。
08 3. 附表一編號5部分，被告詹子龍、劉冠甫、黃正仁與所屬詐欺
09 集團其他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0 4. 附表一編號6至7部分，被告詹子龍、劉冠甫、黃正仁、陳俊佑
11 與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
12 同正犯（惟同案被告黃正仁、陳俊佑此部分犯行不在起訴範圍
13 內，而被告劉冠甫就附表一編號7部分，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法
14 院109年度審訴字第872號判決確定，故此部分為免訴判決，詳
15 下述）。

16 (三)罪數部分：

- 17 1. 被告詹子龍就附表一編號1至7所為、被告劉冠甫就附表一編號
18 1至6所為、被告黃冠福就附表一編號1所為，各次均係以一行
19 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為想像競合
20 犯，應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1 2. 又被告詹子龍就附表一編號1至7所為、被告劉冠甫就附表一編
22 號1至6所為，被害人並不相同，侵害法益不同，顯係出於各別
23 犯意所為，均應予分論併罰。

24 (四)另附表一編號4之沈郁馨所匯入之款項，起訴書漏未記載「108
25 年11月09日21時57分，匯款2萬9985元」該筆款項，有附表一
26 編號4證據出處欄所示之證據為證，此部分與起訴部分為接續
27 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28 (五)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
29 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
30 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
31 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

01 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
02 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
03 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規定
04 「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
05 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
06 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又被告3
07 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於112年6月14日經總統
08 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16日生效。修正前原規定「犯前二條之
09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條文則
10 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1 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修正前不需偵查及審判中均
12 自白，且不需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而依新法必須偵查及審判中
13 均自白，且必須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符合減刑之要件，新法
14 對於減刑要件較為嚴格，應以被告3人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
15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對渠等較為有利，應適用修正
16 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查被告詹子龍就附表一編
17 號1至7所為之洗錢犯行、被告劉冠甫就附表一編號1至6所為之
18 洗錢犯行、被告黃冠福就附表一編號1所為之洗錢犯行，於審
19 判中均坦承不諱，原均得減輕其刑，惟依前揭說明，被告3人
20 上開犯行，均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就被告
21 3人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後述量刑時，將
22 併予審酌。

23 (六)本院審酌被告詹子龍、劉冠甫、黃冠福正值青壯，不思尋求正
24 當途徑賺取生活所需，明知詐騙集團已猖獗多年，對社會秩序
25 及一般民眾財產法益侵害甚鉅，竟仍貪圖不法利益，以上開方
26 式實施詐欺、洗錢犯行，價值觀念顯有偏差，所為誠有可議。
27 復衡酌被告詹子龍雖否認為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有自被告劉冠
28 甫處收取詐欺款項、有發放薪水等節，惟仍自白三人以上共同
29 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而被告劉冠甫、黃冠福對於三人以上
30 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均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並考量被
31 告3人自承之智識程度、工作、收入、生活情狀等節（因涉及

01 個人隱私，故不予揭露，詳如院五卷第75頁正反面）、犯罪分
02 工之方式、渠等之前科素行、刑法第57條之各款事由等一切情
03 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又本院斟酌被告詹子
04 龍、劉冠甫所犯上開各罪，被害人固不相同，但犯罪手法相
05 似，且犯罪時間甚為緊密，對於法益侵害之加重效益不大，如
06 以實質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處罰之刑度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
07 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是本院認為隨罪數增加遞減其刑罰之
08 方式，當足以評價被告2人行為之不法性（即多數犯罪責任遞
09 減原則），爰分別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10 (七)沒收部分：

- 11 1. 被告劉冠甫本案之犯罪所得為提款金額0.7%乙情，為其所不
12 爭執（院五卷第75頁），則原則上應以「提款金額0.7%」作
13 為估算其犯罪所得之標準，但倘提領金額大於被害人匯入帳戶
14 之詐欺金額時，因提領金額並非全部均與本案犯罪事實有關，
15 則應以「匯入金額0.7%」作為估算其犯罪所得之標準，較為
16 合理。是以，被告劉冠甫所為附表一編號1至6之犯罪所得，應
17 分別估算為「98元」、「209元」、「98元」、「419元」、
18 「210元」、「1049元」，此部分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
19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隨同於被告劉冠甫所犯附表
20 一編號1至6之罪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21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2 2. 被告黃冠福就附表一編號1之犯罪所得為提領金額2%即「280
23 元」，此據被告黃冠福自承在卷（警一卷15頁），此部分雖未
24 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隨同
25 於被告黃冠福所犯附表一編號1之罪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26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7 3. 被告詹子龍雖稱：我介紹1位車手僅獲得500元之報酬云云（院
28 五卷第18至19頁），惟被告詹子龍為被告劉冠甫之上游、有自
29 被告劉冠甫處取得詐欺款項、有發放薪水給車手等情，業經本
30 院詳述如前，是被告詹子龍上開所稱其取得報酬之數額，顯非
31 可採。又因被告詹子龍對此未能據實說明，故未能得知其確切

01 之報酬數額，且被告劉冠甫上開供稱：我會把收來的水部分交
02 給詹子龍讓他發薪水，其餘的水我交給1個原住民等語，可知
03 被告劉冠甫所取得之詐欺款項，除了交給被告詹子龍之外，尚
04 有交給「原住民」之人，尚難認被告詹子龍有保有扣除發給車
05 手的薪水後之全部犯罪所得。是以，本院認為，宜以被告劉冠
06 甫之犯罪所得為標準估算之較為妥適，而被告劉冠甫犯罪所得
07 之估算標準，已如前述，則被告詹子龍所為附表一編號1至7之
08 犯罪所得，應分別估算為「98元」、「209元」、「98元」、
09 「419元」、「210元」、「1049元」、「18元」，此部分雖未
10 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隨同
11 於被告詹子龍所犯附表一編號1至7之罪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
12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13 4. 另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固規定：「犯第十四條之罪，
14 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
15 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但條文並無「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16 人與否」之要件，當以屬於（按指實際管領）犯罪行為人者為
17 限，始應沒收。查上開遭被告3人掩飾、隱匿去向與所在之詐
18 欺所得（不含被告3人之報酬），均已上繳至詐欺集團，均已
19 不在被告3人實際管領之中，自無從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

20 (八)不另為免訴之諭知：

- 21 1. 公訴意旨另以：被告黃冠福就附表一編號1之犯行，尚成立組
22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等語。
23 2. 經查，被告黃冠福已因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犯行，經臺灣橋頭
24 地方法院109年度審金訴字第29號判決論處參與犯罪組織罪確
25 定，此有上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院四
26 卷第473至481頁、院五卷第269至286頁）。是以，本院自不再
27 就被告黃冠福參與同一組織之犯行重複評價，被告黃冠福本案
28 被訴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本應為免訴判決之諭知，惟此部
29 分與前揭論罪科刑部分（即附表一編號1），有想像競合犯之
30 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免訴之諭知。

31 參、免訴部分：

01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劉冠甫就附表一編號7之行為，亦涉犯
02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
03 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等語。

04 二、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05 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

06 三、經查，被告劉冠甫就附表一編號7所為，業經臺灣橋頭地方
07 法院109年度審訴字第872號判決確定，此有上開判決、臺灣
08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院四卷第403至410頁、院五
09 卷第175至267頁），此部分自應為免訴判決。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2條第1款，
11 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陳威呈提起公訴，檢察官朱婉綺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14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書嫻

15 法官 林軒鋒

16 法官 胡慧滿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23 書記官 陳予盼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6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27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9 洗錢防制法第2條

3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31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 01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02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 03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0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0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7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0 附表一：

11

編號	告訴人	詐欺之時間(民國)、方式	被害人匯款之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匯入之帳戶	提領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分工方式	本案起訴之被告	證據出處
1	容國璋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08年11月6日8時10分許，假冒旋轉拍賣網站賣家，謊稱欲出售行李箱，要求容國璋先匯款云云	①108年11月9日16時07分、1萬元、張宇定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②108年11月9日16時08分、5000元、張宇定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108年11月9日16時39分、1萬4000元 (上開金額由黃冠福所提領)	由詹子龍介紹黃冠福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劉冠甫則交付提款卡給黃冠福，並指示黃冠福於左列時間、提領左列款項後，由黃冠福將提領之款項交給劉冠甫，再由劉冠甫轉交給詹子龍及「原住民」，復由詹子龍發放薪水。	詹子龍 劉冠甫 黃冠福	1. 證人容國璋之證述(警一卷第117至121頁) 2. 匯款明細(警一卷第126頁)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院三卷第357頁至392頁)
2	蘇柏誌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08年11月9日16時30分許，佯稱關西民宿業者撥打電話給蘇柏誌，謊稱因員工作業疏失，將付款次數誤植為分期約定轉帳，將導致連續扣款云云	108年11月09日17時18分、2萬9985元、張宇定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08年11月9日17時27分4秒、2萬元 ②108年11月9日17時27分56秒、1萬元 (上開金額由陳俊佑所提領)	由詹子龍介紹黃正仁、陳俊佑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劉冠甫則交付提款卡給黃正仁，由黃正仁將提款卡交給陳俊佑，並由劉冠甫指示陳俊佑於左列時間、提領左列款項後，由陳俊佑將提領之款項交給黃正仁，由黃正仁交給劉冠甫，再由劉冠甫轉交給詹子龍及「原住民」，復由詹子龍發放薪水。	詹子龍 劉冠甫 黃正仁 陳俊佑	1. 證人蘇柏誌之證述(警一卷第108至109頁) 2. 匯款明細(警一卷第116頁) 3.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院三卷第271之1頁至277頁)
3	蔡瑋致(起訴書誤載為)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08年11月9日，假冒旋轉拍賣網站賣家，謊稱欲出售iphone行動電話云云，致蔡瑋致陷於錯誤，乃委託蔡雅嫻代為匯款至右列帳戶	108年11月09日17時26分、1萬4100元、張宇定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08年11月9日17時44分6秒、1000元 ②108年11月9日17時44分57秒、1萬4000元 (上開金額由陳俊佑所提領)	由詹子龍介紹黃正仁、陳俊佑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劉冠甫則交付提款卡給黃正仁，由黃正仁將提款卡交給陳俊佑，並由劉冠甫指示陳俊佑於左列時間、提領左列款項後，由陳俊佑將提領之款項交給黃正	詹子龍 劉冠甫 黃正仁 陳俊佑	1. 證人蔡雅嫻之證述(警一卷第132至134頁) 2. 匯款明細(警一卷第138頁)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院三

	「蔡雅娛」)				仁，由黃正仁交給劉冠甫，再由劉冠甫轉交給詹子龍及「原住民」，復由詹子龍發放薪水。		卷第357頁至392頁)
4	沈郁馨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08年11月9日20時許，佯稱讀冊會員網站客服，謊稱因誤將會員設定為最高級，須依指示解除扣款云云	①108年11月09日21時46分、2萬9988元、陳惠甄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②108年11月09日21時57分、2萬9985元、陳惠甄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08年11月9日21時54分、20005元 ②108年11月9日21時55分、10005元 ③108年11月9日22時04分、20005元 ④108年11月9日22時05分37秒、10005元 (上開金額由陳俊佑所提領)	由詹子龍介紹黃正仁、陳俊佑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劉冠甫則交付提款卡給黃正仁，由黃正仁將提款卡交給陳俊佑，並由劉冠甫指示陳俊佑於左列時間、提領左列款項後，由陳俊佑將提領之款項交給黃正仁，由黃正仁交給劉冠甫，再由劉冠甫轉交給詹子龍及「原住民」，復由詹子龍發放薪水。	詹子龍 劉冠甫 黃正仁 陳俊佑	1. 證人沈郁馨之證述(警一卷第195至197頁) 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院三卷第319頁至325頁)
5	林文彬(起訴書誤載為「張嘉鳳」)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08年某時，佯稱為林文彬之友人，要求匯款云云，致林文彬陷於錯誤，乃委託張嘉鳳代為匯款至右列帳戶	108年10月25日12時41分、21萬元、許睿霖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8年10月26日01時15分、3萬元 (上開金額由黃正仁所提領)	由詹子龍介紹黃正仁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劉冠甫則交付提款卡給黃正仁，並指示黃正仁於左列時間、提領左列款項後，由黃正仁將提領之款項交給劉冠甫，再由劉冠甫轉交給詹子龍及「原住民」，復由詹子龍發放薪水。	詹子龍 劉冠甫 黃正仁	1. 證人張嘉鳳之證述(警二卷第7至9頁) 2. 證人林文彬之證述(院一卷第347頁) 3. 匯款明細(警二卷第21頁) 4.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院四卷第259頁至263頁)
6	陳淑貞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08年11月7日，佯稱為友人徐韻婷，謊稱急需現金云云	108年11月08日10時48分、15萬元、張宇定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08年11月8日11時15分、12萬元 ②108年11月8日18時18分、2萬9990元 (起訴書誤載為「108年11月9日19時12分，提領5000元」) (上開金額由陳俊佑所提領)	由詹子龍介紹黃正仁、陳俊佑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劉冠甫則交付提款卡給黃正仁，由黃正仁將提款卡交給陳俊佑，並由劉冠甫指示陳俊佑於左列時間、提領左列款項後，由陳俊佑將提領之款項交給黃正仁，由黃正仁交給劉冠甫，再由劉冠甫轉交給詹子龍及「原住民」，復由詹子龍發放薪水。	詹子龍 劉冠甫 (黃正仁、陳俊佑不在起訴範圍內)	1. 證人陳淑貞之證述(警一卷第86至88頁) 2. 匯款明細(警一卷第103頁)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院三卷第357頁至392頁)
7	徐雪柑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08年11月6日，佯稱為友人葉小芬，謊稱有資金需求云云	108年11月08日13時38分、15萬3000元、陳惠甄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08年11月9日18時56分0秒、605元 ②108年11月9日18時56分41秒、2005元 (上開金額由陳俊佑所提領)	由詹子龍介紹黃正仁、陳俊佑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劉冠甫則交付提款卡給黃正仁，由黃正仁將提款卡交給陳俊佑，並由劉冠甫指示陳俊佑於左列時間、提領左列款項後，由陳俊佑將	詹子龍 劉冠甫 (黃正仁、陳俊佑不在起訴範圍內。至劉冠甫此部分	1. 證人徐雪柑之證述(警一卷第143至145頁) 2. 匯款明細(警一卷第154頁) 3.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

					<p>提領之款項交給黃正仁，由黃正仁交給劉冠甫，再由劉冠甫轉交給詹子龍及「原住民」，復由詹子龍發放薪水。</p>	<p>犯行，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9年度審訴字第872號判決確定，故此部分為免訴判決)</p>	<p>明細(院三卷第309之1頁至315頁)</p>
--	--	--	--	--	--	--	----------------------------

附表二：

編號	主文
1 (即附表一編號1)	<p>一、詹子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二、劉冠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三、黃冠福部分如主文所示。</p>
2 (即附表一編號2)	<p>一、詹子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零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二、劉冠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零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3 (即附表一編號3)	<p>一、詹子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二、劉冠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4 (即附表一編號4)	<p>一、詹子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壹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二、劉冠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壹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5 (即附表一編號5)	<p>一、詹子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壹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二、劉冠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壹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即附表一編號6)	一、詹子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零肆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劉冠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零肆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即附表一編號7)	一、詹子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